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系優秀大學部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

100.06.21系務會議訂定

101.12.19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升學，特設立物理系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士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，其畢業成績為前百分之50(含)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金額：每名參萬元整。如獲得院提供之留校獎學金者，則不得重複領取本留校獎學金。

(二) 名額：最多十名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繳交證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大學畢業成績單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系管理費支應，支付時間為在學第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壹萬伍仟元。

第九條 本系依據「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」，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。唯獲得院提供之留校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系之留校獎學金。

第十條 本系依據「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」提供該獎勵辦法之配合款。

第十一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若休學或退學者，則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